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马尔康市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的马尔康市市属国有企业改革重组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马尔康市市属国有企业改革重组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四川衡立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6人，营业收入为7,142.682万元（大写：柒仟壹佰肆拾贰万陆仟捌佰贰拾元），资产总额为6,427.2826万元（大写：陆仟肆佰贰拾柒万贰仟捌佰贰拾陆元），属于小型企业；

2. 马尔康市市属国有企业改革重组服务项目（财务尽职调查、清产核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业人员73人，营业收入为9,114.6135万元（大写：玖仟壹佰壹拾肆万陆仟壹佰叁拾伍元），资产总额为5,022.6622万元（大写：伍仟零贰拾贰万陆仟陆佰贰拾贰元），属于小型企业；

3. 马尔康市市属国有企业改革重组服务项目（资产评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四川衡立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1,476.8025万元（大写：壹仟肆佰柒拾陆万捌仟零贰拾伍元），资产总额为1,461.7653万元（大写：壹仟肆佰陆拾壹万柒仟陆佰伍拾叁元），属于小型企业；

4. 马尔康市市属国有企业改革重组服务项目（法律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四川鼎众律师事务所，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193.0555万元（大写：壹佰玖拾叁万零伍佰伍拾伍元），资产总额为108.8718万元（大写：壹佰零捌万捌仟柒佰壹拾捌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四川衡立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9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